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207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銘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75號、第12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銘助施用第二級毒品，共2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扣案殘渣袋4包、玻璃球吸食器1支、藥鏟1支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所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43號、109年度聲字第656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3年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6日執行完畢。」，應予更正為「……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分別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43號、109年度聲字第656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3年確定，前開應執行刑接續執行，有期徒刑7月部分於民國109年4月4日執行完畢，有期徒刑3年部分則於111年6月8日縮短刑期假釋並付保護管束出監，嗣假釋經撤銷，執行殘刑6月又24日，於112年10月6日執行完畢。」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簡銘助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1 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
02 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3 (二)、被告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04 予分論併罰。

05 (三)、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暨前開更正所載之犯罪科刑及
06 執行情事，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
07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8 犯，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又曾因施用毒品罪，
09 經論罪科刑，其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考
10 量被告數次涉犯相同類型之犯罪，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
11 刑之下限，未能反應其本件業經施以治療、刑罰手段後，均
12 無法戒絕毒品之犯罪情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參諸司
13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故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14 重其刑。

15 (四)、又按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係指有權偵查犯罪之機關或人員
16 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之人而言。且自首以告知犯罪為已
17 足，其所告知之內容不以與事實完全相符為必要（最高法院
18 91年度台上字第52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由卷附報告書
19 及被告警詢筆錄之記載可以查知，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4日2
20 1時5分許為警通知前往警局採尿時，警員尚無客觀情資可知
21 被告有何與毒品相關之具體犯罪行為，縱通知被告到場採尿
22 送驗，仍僅係單純推測被告可能具施用毒品之嫌疑，尚不足
23 產生被告近日有施用毒品之合理懷疑，則被告於警詢時坦承
24 本次採尿前近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另被
25 告於113年8月13日21時41分許為警於賓館盤查時，員警並無
26 客觀情資可知被告有何與毒品相關之具體犯罪行為，則被告
27 同意搜索其隨身之包包而為警扣得殘渣袋4包、玻璃球吸食
28 器1支、藥鏟1支，並於警詢時坦承本次採尿前近日施用第二
29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堪認被告均係在前揭施用第二
30 級毒品犯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
31 前，即向警員坦承，進而接受裁判，其所為符合自首之要

01 件，為鼓勵被告勇於面對刑事責任，並考量其節省訴訟資源
02 之情形，故各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均依
03 法先加後減之。

04 (五)、爰審酌被告曾經觀察、勒戒，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品對於
05 自身健康之危害，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足認其自制力薄
06 弱、欠缺自我反省之心，自有使其接受刑罰處遇以教化性情
07 之必要；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施用毒品僅係戕害
08 其個人身心健康，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暨考量其於警詢自述
09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分別
1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
11 酌被告所犯之罪均屬施用毒品犯罪，且犯罪時間相隔不遠，
12 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高，暨權衡本案所呈現被告之人格特
13 性、預防需求及整體刑罰執行之應罰適當性等因素，定其應
14 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以資懲
15 儆。

16 三、扣案殘渣袋4包、玻璃球吸食器1支、藥鏟1支，則係供被告
17 本案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業據其供認不
18 諱，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施又傑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8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9 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陳禹璇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毒偵字第1075號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1259號

09 被 告 簡銘助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00號9樓

11 居基隆市○○區○○街00○0號7樓

12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13 行中）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簡銘助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臺灣基隆
19 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43號、109年度聲字第656號裁定
20 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3年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6日
21 執行完畢。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
22 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6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
23 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24 二、詎其仍不思悔改、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25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一)於
26 民國113年5月3日20時許，在基隆市○○區○○街00○0號7
27 樓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加熱燒烤，
28 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
29 5月4日21時5分許，為警以列管毒品人口通知其採驗尿液，
30 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二)於113年8月10

01 日20時許，在基隆市○○區○○街00○0號7樓住處，以將甲
02 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加熱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
03 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13日21時41
04 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4樓之金中泰賓館303號房
05 為警同意搜索，當場查獲並扣得安非他命殘渣袋4包(微量無
06 法磅秤)、玻璃球吸食器1支、藥鏟1支，復經警徵其同意採
07 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08 情。

09 三、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銘助坦承不諱，且其為警所採集
12 之尿液，經送驗結果均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3 應，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8日出
14 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15 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6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16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7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17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
18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搜索扣
19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清單、
20 現場照片4張、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全國施用毒品
21 案件紀錄表、完整矯正簡表在卷可稽，堪認其自白與事實相
22 符，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4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先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2次，犯意各
25 別，請分論併罰。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全國刑案
26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27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
28 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
29 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
30 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
31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毒品安非他命殘渣袋4包（微量無法磅秤）、玻璃球吸食器1支、藥鏟1支，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檢 察 官 黃冠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雷丰綾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